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
2023 年财政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空表，无债务支出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空表，无政府采购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空表，无政府购买服务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预算情况

三、支出预算情况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五、市科技馆预算绩效情况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举办常设性和临时性的科普活动和展览等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各类科技培训以及科普专题报告会、讲座等科技教育活动；

（三）、组织面向青少年的科学实验和科技竞技比赛等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宣传等活动；

（四）、负责设计、制作和布置科技展览，并收集贮存相关资料及实物；

（五）、负责组织并辅导公众参观展览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科技馆编制人数：1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5 人，下设综合办公室、业务工作科 3 个科室。退休人员 31 人，车辆编制 1 个，实有 1 辆，为特种专用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本级

第二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科学技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丹东市科学技术馆 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331 万元。

新增预算单位，无上下年预算对比。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丹东市科学技术馆预算总收入为 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新增预算单位，无上下年预算对比。

一、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丹东市科学技术馆预算总支出为 33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90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4.03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商品服务支出 97.57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 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等。项目支出 41 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新增预算单位，无上下年预算对比。

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丹东市科学技术馆“三公”经费总预算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2.85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新增预算单位，无上下年预算对比。

五、市科技馆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科协本级对2023年度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绩效自评2个，整体绩效自评1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具体见丹东市科学技术馆部门预算公开表）。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政府采购情况：丹东市科学技术馆无政府采购预算。
2.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2023年部门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0元。
3.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丹东市科学技术馆共有公务用车1台，为特种专用车。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3年丹东市科学技术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7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办公大楼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科协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管理信息。

一、公开原则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公开职责

丹东市科协是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主体，负责公开本级财政预决算。在市科协办公室领导下，财务部门应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1. 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自评报告；
3. 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

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4. 加强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对社会公众反映的共性、倾向性情况，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解决；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其他职责。

三、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

1. 该预决算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
2. 丹东市科协工作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3. 财政预决算情况说明
4. 名词解释

具体公开内容以丹东市财政局正式通知为准。

四、公开方式和时间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和丹东市科协官方网站“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预决算信息在丹东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公开方式和时间以丹东市财政局正式通知为准。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